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孟桓

電話：02-77367724

電子信箱：e-j37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培訓計畫、合作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次：113年4月21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二），共3日；辦理地點為臺中市或南投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2、第二梯次：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共3日；辦理地點為新竹市或苗栗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二)培訓人員資格（預計招收220名，第一梯次110名、第二梯

次110名)：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四、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每梯次各薦派培訓人員3至4名人員參加。
- (二)各縣(市)政府：每梯次各薦派培訓人員1至2名人員參加。
- (三)薦派培訓人員經貴局(府)擇定報名梯次後，恕無法另行更換。
- (四)請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

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e-j378@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利彙整續處。

（五）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Db1YX>），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孟桓

電話：02-77367724

電子信箱：e-j37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3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培訓計畫、合作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次：113年4月21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二），共3日；辦理地點為臺中市或南投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2、第二梯次：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共3日；辦理地點為新竹市或苗栗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二)培訓人員資格（預計招收220名，第一梯次110名、第二梯

次110名)：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四、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請貴單位每梯次各薦派培訓人員2至3名，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e-j378@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利彙整續處。
- (二)薦派培訓人員經貴單位擇定報名梯次後，恕無法另行更換。

(三)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Db1YX>)，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幼教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兒少保護暨專業倫理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孟桓

電話：02-77367724

電子信箱：e-j37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30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培訓計畫、合作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次：113年4月21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二），共3日；辦理地點為臺中市或南投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2、第二梯次：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共3日；辦理地點為新竹市或苗栗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二)培訓人員資格（預計招收220名，第一梯次110名、第二梯

次110名)：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四、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請貴單位每梯次各薦派培訓人員3至4名，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e-j378@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利彙整續處。
- (二)薦派培訓人員經貴單位擇定報名梯次後，恕無法另行更換。

(三)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Db1YX>)，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孟桓

電話：02-77367724

電子信箱：e-j37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30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培訓計畫、合作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第一梯次：113年4月21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二），共3日；辦理地點為臺中市或南投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2、第二梯次：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共3日；辦理地點為新竹市或苗栗縣（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二)培訓人員資格（預計招收220名，第一梯次110名、第二梯

次110名)：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四、報名方式及每梯次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請貴校每梯次各薦派培訓人員1名，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e-j378@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3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利彙整續處。
- (二)薦派培訓人員經貴校擇定報名梯次後，恕無法另行更換。
- (三)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

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Db1YX>)，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